

大箐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箐扶组办发〔2020〕15号

关于印发《大箐山县扶贫资产管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

朗乡镇、各行政村：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扶贫资产管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发挥长期稳定效益，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现将此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箐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



大箐山县扶贫资产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扶贫资产管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发挥长期稳定效益，根据《黑龙江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黑扶组字〔2020〕15号）、《伊春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监管的实施意见》（伊扶组办发〔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贫项目建设结束验收合格后，从交付使用、运行管理、效益发挥到滚动发展等全过程实行资产管理，凡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扶贫资产管理要遵循权责明晰、群众参与、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所有权与监管权相统一，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扶贫资产管理。

第二章 扶贫资产类型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形成的扶贫资产类型包括以下两类：

（一）公益类资产。主要包括使用扶贫资金建设的道路交通、农田水利、供水饮水、电力及网络等公益性基础设施以及为支持贫困户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及促进生产生活发展所购买、建设的固定资产。

(二)经营类资产。主要包括使用扶贫资金建设的农林牧渔等生产加工设施、仓储物流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电商服务设施、光伏电站、扶贫车间、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扶贫资金直接投入县场经营主体形成的股权类资产及其他经营性资产。

通过财政扶贫资金补助形式帮助贫困户自身生产发展的“雨露计划”、扶贫小额贷款贴息、庭院经济奖补等不纳入扶贫资产范围，按照相关规定管理。

第三章 扶贫资产登记造册和产权归属

第五条 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形成的扶贫资产要分级到行业主管部门、乡镇、村、户四级，逐级建立扶贫资产动态管理台账；大箐山县扶贫资产动态管理监管总台账由县扶贫办负责。大箐山县扶贫资产台账经伊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后，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分别抄报省级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六条 扶贫资产要分类、分项、分年度完善登记资产明细和资产信息。资产信息主要包括资产的名称、类别、购建时间、预计使用年限、数量、单位、资金来源构成、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使用方式、资产状态、监管部门、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第七条 对新建成或购建的扶贫资产，要及时补录到扶贫资产管理台账中，同时对已经纳入台账管理的资产相关信息进行更新，做到资产随时建成随时建账，随时变化随时更新。

第八条 扶贫资产根据扶贫项目实际和资金构成，因地制宜确定扶贫资产权属，一次确权到位。确权到村的扶贫项目资产，

产权归属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村“三资”管理，要按规定准确核算，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对农户进行补贴补助等到户类资金形成的资产，产权归属农户；各级组织实施的单独到村项目形成资产，产权归属村集体。

跨村、乡（镇）组织实施的项目形成的资产，原则上将产权量化到相关村集体。

第九条 教育卫生等领域扶贫资产，按照教育卫生体制改革要求确定产权归属；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机关驻村帮扶资金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组织；国有企业帮扶资金形成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公益性资产，产权移交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财政扶贫资金入股形成的资产，按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实施主体准确界定适合量化的资产进行量化，量化结果报铁力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条 行业部门对有关扶贫资产权属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行业部门规定执行。对产权无法明细确定的，由县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

第四章 扶贫资产运营保障和管护责任

第十一条 除扶贫对象外，扶贫资产不得交由任何单位和个人无偿使用。经营类资产由村级体经营或者通过承包、租赁、股份合作等方式由扶贫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能人大户等经营，并承担管护责任。对于通村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公益性类的扶

贫资产要做到持续发挥作用，管护责任和运维经费保障由产权所属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扶贫项目实施主体要落实扶贫资产的使用管理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明确扶贫资产产权归属、资产核算、运营管护、监督管理、收益分配和资产处置等相关制度。属于行业部门管护的，由相关行业部门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属于村级体管护的，由村集体落实具体管理责任人。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村两委会承担扶贫资产的主体责任。村集体要加强对产权归属贫困户扶贫资产的监督指导；公益性资产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重点对经营性资产管理，规范入股分红形式，将股权形成可核查的物化资产，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及股权的退出和处置方式等，确保扶贫资产发挥效益。县级相关行业部门和乡村两级要管好用好确权的所属资产。

第五章 扶贫资产收益的分配和使用

第十四条 扶贫项目实施主体要将扶贫资产收益要全部落实到村、到户，分类施策，制定扶贫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并报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备案。要将扶贫资产与贫困村、贫困户等扶贫主体签订的稳定合规利益联结合同（协议）内容作为重点，确保扶贫资产归属，权责明晰，最大限度发挥扶贫作用。

第十五条 村级收益部分可用于扶贫产业发展和提质增效、扶贫成果巩固提升、开展小微奖补、小型公益事业建设及扶贫资

产权归属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村“三资”管理，要按规定准确核算，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对农户进行补贴补助等到户类资金形成的资产，产权归属农户；各级组织实施的单独到村项目形成资产，产权归属村集体。

跨村、乡（镇）组织实施的项目形成的资产，原则上将产权量化到相关村集体。

第九条 教育卫生等领域扶贫资产，按照教育卫生体制改革要求确定产权归属；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机关驻村帮扶资金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组织；国有企业帮扶资金形成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公益性资产，产权移交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财政扶贫资金入股形成的资产，按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实施主体准确界定适合量化的资产进行量化，量化结果报铁力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条 行业部门对有关扶贫资产权属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行业部门规定执行。对产权无法明细确定的，由县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

第四章 扶贫资产运营保障和管护责任

第十一条 除扶贫对象外，扶贫资产不得交由任何单位和个人无偿使用。经营类资产由村级体经营或者通过承包、租赁、股份合作等方式由扶贫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能人大户等经营，并承担管护责任。对于通村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公益性类的扶

产维护等，不断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和自身发展能力提升等方面。

第六章 扶贫资产的盘活和报废处置

第十六条 对长期闲置、效益差甚至亏损的扶贫资产，管护主体要立足当地实际，盘活用好扶贫资产。基础设施类和公共服务类资产，该利用的重新启动使用，该报废、拍卖的依法依归报废拍卖；经营类资产，要坚持县场导向，积极对接相关经营主体，通过股份合作、业务托管、合作经营及改制重组等方式，提升资产运营管理水平 and 盈利能力。

第十七条 对扶贫资产的转让、置换、报损、报废等处置，要按照国有资产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相应报批手续，处置结果要及时进行公布。

第十八条 扶贫资产处置的收入归资产所有权的村集体（或单位），纳入产权所属村集体（或单位）收入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并按扶贫项目管理程序，安排用于扶贫项目。

第十九条 扶贫资产由于自然灾害（如水灾、风灾、雪灾等）、意外事故（如火灾和爆炸等）或因发展规划等需要处置、损耗、报废的可进入扶贫资产处置。通过转让等方式发生产权归属转移以及自然灾害或县场原因造成损失的，由扶贫资产产权主体提请县政府聘请第三方机构依法评估，作为处置依据。因人为因素造成资产损毁的，应追究相关人员的管理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 对扶贫资产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导致资产损毁的，如果能够修复、改造的，主管部门和乡镇要督促指导管护主体采取相应措施，尽快恢复使用功能。对长期闲置、效益差的扶贫资产，扶贫资产产权主体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尽快修复改造，恢复使用功能，确实无法修复、改造利用的，或因政策调整等不确定因素导致扶贫资产无法继续使用的，扶贫资产产权主体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处置扶贫资产，不得损毁、非法占用扶贫资产，不得用于抵偿债务，不得抵押扶贫资产为村集体和其他单位、个人的债务提供单位或融资。

第七章 扶贫资产的检查整改和公开问责

第二十二条 县、乡（镇）、村三级要定期组织相关力量或聘请第三方加强对扶贫资产管理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确保扶贫资产登记造册、产权明晰、运营安全、管理有效、保值增值，杜绝闲置浪费，把扶贫资产管好用好，持续发挥效益。在扶贫资产管理使用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要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限时销号。

第二十三条 县、乡（镇）、村三级要将年度扶贫资产运营管护、收益分配、资产处置、问题整改等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县级在县政府网站公开并保持长期公

开状态，乡（镇）、村级在公告公示栏公开，公开时间不少于10天。

第二十四条 对扶贫资产管理中发现的虚报冒领、非法侵占、贪污挪用、哄抢、私分、截留、损坏、挥霍浪费等各类问题，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擅自处置扶贫开发项目形成资产的，将扶贫开发项目形成的资产用于抵偿债务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专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八章 扶贫资产的管理职责和监督保障

第二十六条 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由县政府统一领导，统筹协调指导扶贫资产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县扶贫办、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集体扶贫资产形成后的清产核资、资产处置、监督管理方面的指导工作。

第二十八条 县财政局负责监督指导扶贫资产登记入账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扶贫资产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

第三十条 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文广旅局、县民宗局等脱贫攻坚成员单位负责本部门扶贫资产管理的监督指导工作。

第三十一条 县纪委监委、审计局负责对扶贫资产的监督、监察、审计工作。

第三十二条 乡镇是辖区内扶贫资金投入形成资产管理
的责任主体，负责扶贫资产后续管理、效益发挥、收益分配、登记
入账、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负责本村扶贫资产的管
理工作，要制定专人管理，逐一登记造册入账。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扶贫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